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南大研函〔2024〕45号

关于做好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 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监控管理，学校继续通过教育部学位中心“学位论文送审平台”对所有校级盲审的学位论文进行评审。现就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校级盲审对象

1. 本次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
2. 已被抽到盲审而当时未申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如本次需要申请学位；
3. 除被校级抽检盲审的名单外，根据学院申请硕士学位条款要求，需参加校级盲审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4. 所有在最长学习年限最后一年申请学位的研究生；
5. 所有提前申请学位的各类研究生；
6. 凡在此之前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或虽答辩通过但未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而延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本次申请学位时其学位论文需参加校级盲审；

7. 近 2 年省级学位论文质量抽查中有“不合格”或“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该导师指导的研究生若申请学位，全部参加校级盲审。

二、盲审时间安排及要求

1. 2024 年 10 月 14 日前，学位申请人在“南昌大学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填写论文定稿表，经导师、学院审核通过；

2. 2024 年 10 月 16 日前，参加校级盲审的学位申请人按规定格式上传论文，具体格式见《南昌大学盲审抽检学位论文封面样式》（附件 1）；同等学力单证学生先填写《南昌大学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同等学力硕士研究生注册表》（附件 2），由学位办汇总后统一提交至信息化办公室注册，注册成功后进入研究生系统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盲审论文；

3. 2024 年 11 月中旬前，学校返回盲审意见，并将盲审意见反馈相关学院，学院须将盲审结果及时告知导师及学生。

三、盲审结果处理的统计

根据《南昌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校级盲审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版），各学院做好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处理情况的统计，根据具体情况填写附件 3-5。

四、校级盲审评阅费用

1-2 类参加学位论文盲审对象的评阅费（博士送审 5 份，每

份 300 元；硕士送审 2 份，每份 200 元）；5-7 类参加学位论文盲审对象的评阅费（博士送审 5 份，每份 570 元；统招硕士送审 2 份，同等学力送审 3 份，每份 400 元），由学院统一办理评阅费划转学校财务专项经费账号。评阅费不足部分由学校贴补。

五、学院送审

除上述参加盲审的对象外，其他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均须参加学院送审，由各相关学院组织，其中校内评阅专家不能超过 1 名。为提高学位论文盲审质量，建议送审时间与校级盲审同步、隐去作者和导师相关信息送审（不允许导师个人送审）。

六、其他

所有类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送审前必须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各学院要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道德审查，要求所有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确保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和原创性。

附件：

1. 南昌大学盲审抽检学位论文封面样式
2. 南昌大学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同等学力硕士研究生注册表
3. 南昌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自评表
4. 南昌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修订表
5.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处理情况汇总表

研究生院

2024 年 9 月 18 日